

南召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召消安〔2022〕6号

南召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全县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召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全县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和南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宛消安〔2022〕1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筑牢火灾防控工作基础，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和我县火灾特点，把涉及人员多、可能造成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作为重中之重，在前期工作和现有标准基础上，集中排查、突出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二、治理重点和整改要求

此次排查治理的范围是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的村（居）民自建房，以及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为员工租用的集体宿舍。重点治理下列10种情形：

（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二）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整改要求：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将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使用实体墙、防火门等进行完全分隔，居住区域至少设置1部独立的疏散楼梯）。

（三）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整改要求：按要求设置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

（四）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整改要求：将楼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全部移至室外）。

（五）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与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室内房间未设置有效防火分隔或者与建筑外墙、安全出

口直接相邻（整改要求：安全设置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并按要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六）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整改要求：拆除防盗网或开设易于开启的逃生窗口，拆除疏散走道铁栅栏，广告牌设置不应遮挡外窗开启部分）。

（七）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整改要求：立即搬离设置在租住自建房中不符合要求的冷库）。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整改要求：立即搬离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中设置的居住场所）。

（九）在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为员工租用的集体宿舍存在上述情形的（整改要求：对照上述整改要求落实）。

（十）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整改要求：按要求挂牌督办并整改销案）。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检查。各乡镇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房屋登记、人口管理、综合治理等信息平台内的排查登记台账，组织基层力量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检查，掌握场所地址、建筑层数及面积、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基础信息，填写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记录（附件1）。住宿人员在3人及以上的，由各乡镇和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逐一检查，对照10类重点情形和电源火源、易燃可燃物品、消防设施器材、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以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报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备案。针对员工集体宿舍，各乡镇结合前期全县集体承租住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各类隐患问题。

（二）落实闭环整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10类治理重点坚决消除、其他风险隐患动态监管”的原则，对照排查工作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整改销案。对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销案归档，并同步纳入后续网格巡查、联合检查、专项督查等工作范围。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不予销案，并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完全整改。对员工集体宿舍存在突出风险的，督促员工所在单位及时整改。

（三）开展靶向宣传。各乡镇针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特点，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组织基层力量进村入户、上门提醒，广泛提示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品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结合排查整改情况和典型火灾案例，加强消防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

案为戒。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群众举报投诉和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

（四）推广技防措施。各乡镇结合电子政务、智慧乡村服务等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依托现有平台，探索建立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预警提示、智能分析和精准防范。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推进建设、升级改造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积极应用“电子巡更”“视频监控”等技术，以科技信息化手段推动火灾防控工作赋能升级。

（五）建强应急力量。各乡镇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召政办〔2022〕34号）要求，全力推进乡镇消防“一队一中心”建设。推动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住宿人员30人以下的明确专门人员，落实培训演练、值班值守、多户联防等工作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各乡镇政府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防火间距、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站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提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四、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从即日起至9月底，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各乡镇通过印发文件、发布通告、召开会议等形式，全面发动行政村（社区）、

相关职能部门和物业、网格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综合治理。

（二）全面培训阶段（2022年5月10日前）。县消防救援大队因地制宜对参与排查治理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指导，详细讲解范围重点、风险识别、治理方法等，确保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排查整改阶段（2022年5月11日至8月底）。各乡镇组织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底数清单和问题台账，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各乡镇梳理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完成综合治理总结。同时固化治理成果，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和员工集体宿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实施工作，建立完善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制定整治工作具体措施和计划，整合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和各类基层执法力量开展安全隐患巡查检查；编制完善村庄规划设计，加强建房审批及施工监管，对违法违规建房进行制止和查处。指导村（居）委会对10类治理重点以外的隐患问题组织整改；对存在10类治理重点问题的自建房和员工集体宿舍，由乡镇组织整改。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协调本级相关部门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对参与排查治理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指导；汇总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针对辖区自建房火灾风险特点，修订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实地调研熟悉，强化业务指导和联勤联动，提高专业救援能力。

公安机关指导各派出所加强村民自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摸排，配合乡镇开展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出租人违反原设计房间最小出租单位出租住房的查处；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民小区内的群租房进行排查摸底；研究完善村民自建出租房屋租赁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出租楼层、居住人数、安全条件、物防技防设施配备等标准。

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将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消防道路水源、消防队站建设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建设规划。

教体、民政、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内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综合治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综合治理工作既是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市政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治理成效的有力抓手，对有效防范“小火亡人”和重大火灾风险有着极端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清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防范化解冲击消防安全底

线的突出问题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各乡镇要成立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发动、指挥调度、情况通报、督导交办，确保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许可审批、房屋登记、基础设施建设、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由县消安委办公室明确牵头和协助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严防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

（三）强化追责问效。各乡镇要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隐患查改情况。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不予销案，并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完全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或推进力度不大的，要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等手段督促推进。对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追究。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将综合治理纳入地方民生工程实施项目，更新改造设施设备，提升本质消防安全。要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细化明确消防工作职责、机构、机制、平台，及时固化经验做法，聚焦规划

审批、施工改造、人员管理、基层治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完善“源头管控、信息共享、联合监管、举报投诉、多户联防、技防应用”等全链条动态管理机制，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五）抓好信息报送。各乡镇政府5月1日前报送动员部署情况。5月起，每月11日、26日报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附件2）。

联系人：张旭，电话：66903891。

附件 1：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
综

合治理工作记录

2：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
合治理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记录

编号：

基 本 情 况	场所名称		地 址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自建房使用功能： ☐ 生产 ☐ 经营 ☐ 租住 ☐ 混合 建筑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房屋间数：_____ 工作人员数量：_____ 住宿人员数量：_____ 电动车停放、充电 ☐ 无 ☐ 有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无 ☐ 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 ☐ 无 ☐ 有 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 无 ☐ 有 消防设施、器材 ☐ 安全出口 数量：_____ ☐ 疏散楼梯 数量：_____ ☐ 室内消火栓 ☐ 应急照明 ☐ 疏散指示标志 ☐ 灭火器 种类及其数量：_____ ☐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_____			
重 点 排 查 内 容	1. ☐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 是 ☐ 否			整改措施：
	2. ☐ 。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整改要求：砌墙或安装防火门分隔）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 是 ☐ 否			整改措施：
	3. ☐ 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整改要求：按要求增设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 是 ☐ 否			整改措施：

	4.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整改要求：搬移至室外）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是 ☐否	整改措施：
	5. ☐ 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整改要求：落实防火分隔，拆除违规设置的集中停放、充电雨棚）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是 ☐否	整改措施：
	6. ☐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整改要求：拆除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或设置可开启门窗）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是 ☐否	整改措施：
	7. ☐ 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整改要求：立即搬离设置在租住自建房中不符合要求的冷库）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是 ☐否	整改措施：
	8.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整改要求：立即搬离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中设置的居住场所）。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是 ☐否	整改措施：
	9. ☐ 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为员工租用的集体宿舍存在上述第_____类情形。（整改要求：对照上述整改要求落实）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是 ☐否	整改措施：
	10. ☐ 其他问题：	
乡镇（街道）名称：_____ 排查人员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整改销案	☐ 予以销案 ☐ 不予销案 整改责任人员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核查销案人员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表供各乡镇参照使用，可结合本地工作方案细化相关排查、核查内容。

附件 2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统计表

乡（镇）：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动检查组 (个)	检查人员 (人)	排查村（居） 民自建房 (个)	存在生产、 经营、租住 问题自建房 (个)	排查自建房 集中连片且 10 类重点情 形突出的乡 镇（个）	排查员 工集体 宿舍 (个)	住宿 3-9 人房屋 (个)	住宿 10-29 人 房屋 (个)	住宿 30 人以上 房屋 (个)	发现火灾 隐患 (处)	督促整改 火灾隐患 (处)

备注：1. 表内所涉及房屋仅指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以及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为员工租用的集体宿舍；
2. 此表格每月 11 日、26 日分别报送一次；3. 表格内所填数据均为累计数。

抄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南召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